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大为创芯提供借款 5,900 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借款 3,293.07 万元。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或者分次逐步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